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设-采-2025-41 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因乌石化 PTA 项目现场制造需要，拟对现场制造用临时配电设施安装服务采购，现就采购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乌石化项目现场制造用临时配电设施安装服务采购。

2.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大庆路（乌石化公司化纤厂附近）。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缆敷设安装	ZR-YJV ₂₂ -0.6/1KV 3*120+2*50	1000	米	主材甲供
2	动力配电柜安装	GGD	6	台	主材甲供
3	槽型电缆桥架（热镀锌）供货安装	热镀锌，规格 500*150（右隔 100mm）带盖板，桥架 1.5mm，盖板 1.2mm。	400	米	乙方供货及安装

400 米电缆桥架供货安装，低压电力电缆 1000 米敷设安装，6 台配电柜安装。除电缆和配电柜甲方供货外，其余材料及安装包含所有辅助安装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包含在总费用里。配电柜安装位置、桥架走向及电缆走向详见图纸。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甲方协助。

2. 交货期：15 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电力设备安装业绩。

3. 资质条件：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并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自2025年6月份(含)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盖有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机构电子的证明)。

5.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六的附件1;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日,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以证明其信用状况良好。

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的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公告、文件的发布和获取

采购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采购人官网(www.baose.com)发布采购公告、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2025年10月29日**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人官网了解相关信息, 下载获取相关文件。

五、响应保证金(本条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缴纳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5年11月3日09时**前向采购人缴纳响应保证金**0.3**万元整。

2. 缴纳方式: 电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公对公电汇至采购人账户。采购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账户名: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账号: 0775 0408 0000 583。

请供应商务必在电汇时的附言中注明汇款用途“设-采-2025-41号(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4. 评审会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30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09时**。

2. 递交方式为第(1)种: (1) 邮寄; (2) 现场送达; (3) 其他。

3. 文件接收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办公楼406室(招标办, 采购编号: 设-采-2025-41号)王华珍收, 联系电话(025-84950886)。

4.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密封以邮递方式递交, 同时将正本纸质版

扫描,以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zhaobiao@baose.com 邮箱,邮件主题:设-采-2025-41号。项目评审会上,扫描文件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随密封纸质版一起打开。

5. 供应商应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收件人。逾期送达的或者密封破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七、项目评审会

1.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3日09时。

2. 会议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行政楼 103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为第(2)种: (1) 现场会议; (2) 线上会议; (3) 其他_____。

八、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询比价。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成全: 025-85098284/13851859705;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十、监督部门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纪检室; 举报电话 025-85098250; 举报邮箱 jijianjiancha@baose.com。

采购人: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设-采-2025-41 号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缆敷设安装	ZR-YJV ₂₂ -0.6/1KV 3*120+2*50	1000	米	主材甲供
2	动力配电柜安装	GGD	6	台	主材甲供
3	槽型电缆桥架(热镀锌)采购安装	热镀锌, 规格 500*150 (右隔 100mm) 带盖板, 桥架 1.5mm, 盖板 1.2mm。	400	米	乙方供货安装

400 米槽型 (500*150 右侧带隔板 100mm) 电缆桥架采购安装, ZR-YJV₂₂-3*120+2*50 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1000 米敷设安装, 6 台 GGD 配电柜安装。除电缆和配电柜甲方供货外, 其余材料及安装包含所有辅助安装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 包含在总费用里。配电柜安装位置、桥架走向及电缆走向详见图纸。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进场手续, 甲方协助。

2. 工期: 15 天 (从合同签订到安装结束, 含节假日)。

3.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工交货。安装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米东区大庆路 (乌石化公司化纤厂附近)。

4. 验收标准: 参照低压动力配电安装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5. 货物验收: 桥架提供合格证, 提供配电设施施工竣工检验报告, 配电设备通电正常运行 240h。

7. 技术资料: 提供配电设施施工竣工检验报告。

8. 售后服务

1) 设备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起始日期按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计算, 所购的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 成交人应免费上门维修, 并承诺设备终身维护, 质保期内出现重大维修, 需延保一年。

2) 供货商应提供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用户报修后, 供货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必要时在 8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响应保证金 (本条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若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响应资格或者成交资格，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中途自行撤销；
- (2) 供应商被选定成交人后未按规定的时间或内容签订合同或协议，或者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 (3) 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报价的行为，或者供应商和其关联方共同报价；
- (4) 供应商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份。供应商应在所有封口外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项目编号：设-采-2025-41号；2025年11月3日09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2. 响应文件正本格式及顺序：数量1份，在封面中的“响应文件”下方注明正本本。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响应文件含如下内容：

- (1) 基本要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业绩要求；
- (3) 资质条件；
- (4) 项目经理要求；
- (5) 信誉要求；
- (6) 廉洁承诺书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条件等若与采购文件要求偏离，则务必在《偏离表》中注明（《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如未注明则表示默认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如有偏离，仅需填写偏离内容即可。提醒供应商注意：**主要技术条件偏离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请供应商谨慎对待偏离内容。**

五、评审依据、标准及程序

1. 本次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会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及专家、监督部门代表组成。

2. 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按照规定的方式召开项目评审会。

3. 评审时，采购人监督人员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及电子版扫描件邮件是否打开，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按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4. 打开响应文件邮件后，采购人工作人员读取供应商的报价并予以记录。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逐一进行审查，并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的制度规定进行评审。

5.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询比价，评审方法为合理低价法。按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将供应商从低价到高价进行排序，并推荐价格排序最低且能满足采

购要求的 1 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履行内部手续后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人官网进行评审结果公示。

7.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合同内主要条款

1、付款条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验收款：安装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3) 剩余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付款。

(5) 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按国家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6)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 9%税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质保期： 12 个月。

七、供应商须知

1. 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人组织的内部采购，执行采购人的相关制度；

2. 采购结果由采购小组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方法集体商讨，共同决定，并对采购结果负责，不接受供应商的异议、质询；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质疑可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出；

3. 当对采购文件的文字、内容产生异议时，解释权归采购人；

4. 对违反相关规定，干扰、破坏、影响会场秩序和实施会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经采购小组决定，将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资格，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禁止其一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费用，且不退还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公告和文件。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料未完全提供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公告和文件的要求（如：交货期），将可能造成报价无效。

九、设备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配电设施安装施工服务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乌石化 PTA 项目超限设备现场制造用临时配电设施安装服务采购。

1.2、工程范围和内容见甲方出具的设计图或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缆敷设安装	ZR-YJV ₂₂ -0.6/1KV 3*120+2*50	1000m			主材甲供
2	动力配电柜安装	GGD	6 台			主材甲供
3	槽型电缆桥架（热镀锌）采购安装	热镀锌，规格 500*150（右隔 100mm）带盖板，桥 架 1.5mm，盖板 1.2mm。	400m			乙方供货安装
			合计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前述金额含 9% 税费。以上金额包含除甲供材外的所有安装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辅件费、随机备件费、_____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金作相应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加费用。

400 米槽型（500*150 右侧带隔板 100mm）电缆桥架采购安装，ZR-YJV22-3*120+2*50 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1000 米敷设安装，6 台 GGD 配电柜安装。除电缆和配电柜甲方供货外，其余材料及安装包含所有辅助安装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包含在总价里。配电柜安装位置、桥架走向及电缆走向详见图纸。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甲方协助。

1.3、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大庆路（乌石化公司化纤厂附近）。

1.4、质量标准：符合甲方出具的设计图或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1.5、工程期限：工期为 15 日，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甲方提供低压电缆和配电柜，其余材料加安装辅材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数量、质量、品牌、规格等要求提供原厂原装合格且全新的材料，并提供合格产品格证明及出厂证明。材料清单见甲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否则不得使用。甲方的验收不会减轻乙方对材料的质量责任。若材

料未经甲方验收就用于项目工程，尚未使用的，立即运出场地；已经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材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包工不包料。施工所需的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对材料的质量负责。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所需手续。

(2) 负责建筑物定位放线交底，并保证水通、电通、路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安全、规范施工，负责劳动保护、成品保护及卫生工作，负责道路、施工场地、建筑设备的安全。

(2)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认为工程进度或者内容等事项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及乌石化项目部对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保证现场施工所需要的足够人员，并按照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令要求增派人员。

(4)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编制施工计划、材料计划，按期填报施工进度报表。

(5)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并应填写隐蔽工程记录。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检查。乙方未通知甲方检查私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隐蔽工程为_____，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其他的隐蔽工程。

(6)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竣工验收

4.1、工程竣工，乙方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以下第_____项：(1) 竣工图；(2) 产品质量证明书；(3) 产品合格证；(4) 其他：_____，份数_____。

4.2、乙方交付的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工程施工规范说明、施工方案等。

4.3、竣工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五条 竣工结算及工程款的支付

5.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总价为固定总价。

5.2、合同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验收款：安装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3) 剩余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3、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付款。

5.4、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按国家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5.5、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 9% 税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本工程整体的保修期限为 1 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后起算。

6.2、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若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保护

7.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2、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7.3、乙方须给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商业险保额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未购买保险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工作。

7.4、乙方施工时，不得影响甲方厂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避免电器、机械、撞击等伤害事故的发生，做好安全设施的维护工作。对于高危地点动火、临时用电、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项目，乙方事先填写好《作业申请确认表》，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7.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对施工现场做必要的围挡，并设有安全施工提示。

7.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等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按照甲方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或由乙方向政府部门报备，委托有资质的服务公司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7.7、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时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方环境保护协议书》。

7.8、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其农民工工资及应由乙方支付给其农民工的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一经核实确定，甲方有权以此为由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若相关政府机构要求甲方垫付款项或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技术或工艺信息以及其他技术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抄袭、修改、复印，不得保存技术资料，不得利用甲方技术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若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

情形。若甲方因乙方产品或服务致使第三人提起侵害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主张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并应在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第三人就标的物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因素，比如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法授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赔偿金。

8.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获知的有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未应国家执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露。前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方法、流程，生产工艺、设计文档、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信息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客户信息、采购计划、以及其他数据或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以书面方式免除，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乙方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甲方涉密项目的建筑配套工程，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对方。未尽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免除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

9.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未尽本款约定义务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由于乙方过失所造成的除外）等。

第十条 合同违约、解除及索赔

10.1、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付工程报价 0.5 % 的违约金。

10.2、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付质保金 30% 的违约金。

10.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不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经查明责任在乙方的；

(2)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或者进度要求的；

(3) 乙方在甲方厂房私接电；

(4)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甲方管理制度的其他情形。

10.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 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达 7 日；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

(3) 乙方使用的材料与约定不符，甲方通知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

(4) 工程质量与约定不符，甲方通知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未在规定的合理

期限内整改完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0.5、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运费、误工费、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而支付的款项、价款利息、检测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以及其他损失。

10.6、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乙方未书面答复的，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方案。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包括因其他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7、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一方给履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应另行赔偿。

10.8、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履约一方向违约一方主张本条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不代表放弃对其他违约责任的主张。

10.9、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无效，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适用。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由第三方调解。若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任何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件、协议等各类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为签章部分载明的乙方信息，乙方送达邮箱为_____，或者本协议签章部分载明的信息。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前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且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甲方和人民法院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文书即使发生退件也视为有效送达。

12.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者修改。上述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若有）、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安全生产协议》《环境保护协议》《项目廉洁合作协议书》、_____。

12.5、入厂相关方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12.5.1、相关方单位和我公司签订的合同；

12.5.2、相关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2.5.3、与对接负责部门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协议有效期最长1年）

12.5.4、入厂施工人员施工合同期内的保险复印件；（工伤保险或不低于150万的雇主责任险，涉及登高作业人员保险范围须含高处作业）

12.5.5、入厂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2.5.6、入厂施工人员涉及职业健康的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不涉及的提供县级以上体检合格报告；（单位与雇主单位一致，有效期1年）

12.5.7、入厂施工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特种设备证书等资

质复印件。（官网可查询）

12.6、其他：本项目所引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均指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最新发布且现行有效的版本。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依据的法规标准被废止或更新，应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_____。

（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5098282
开户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
支行
账号：0775 0408 0000 583
税号：91320100135626086T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注：合同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仅在采购项目成交后签订。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响应文件

正本

采购编号： 设-采-2025-41 号

项目名称：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乌石化项目现场制造用临时
配电设施安装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单

采购编号： 设-采-2025-41 号项目名称： 乌石化项目现场制造用临时配电设施安装服务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缆敷设安装	ZR-YJV ₂₂ -0.6/1KV 3*120+2*50	1000m			主材甲供
2	动力配电柜安装	GGD	6 台			主材甲供
3	槽型电缆桥架 (热镀锌) 采购安装	热镀锌, 规格 500*150 (右隔 100mm) 带盖板, 桥 架 1.5mm, 盖板 1.2mm。	400m			乙方供货安装 含安装托架附件 及辅助材料
			合计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其中, 税金为元, 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前述金额含 9% 税。以上金额包含除甲供材外的所有安装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辅件费、随机备件费、_____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税金作相应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随意增加费用。

如有多项分项报价, 请仔细核对分项合计报价数值与总价合计数值, 当出现两项数值计算不一致时, 以合计最低价格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电力设备安装业绩合同复印件；
3. 资质证书：（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3）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证书：（1）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自2025年6月（含）至今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盖有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机构电子章的证明）；
5. 信誉要求：（1）附件1：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为必须提供文件，且必须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附件 1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就参与乌石化项目现场制造用临时配电设施安装服务采购、设-采-2025-41 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年限）内：

1)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声明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三、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在参与贵公司乌石化项目现场制造用临时配电设施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响应过程中，我方将按照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要求参与响应工作，并作以下廉洁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贵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贵方有关部门、单位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发生未列举的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动。

我方人员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在评审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扣除我方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响应保证金，终止合同签订。给贵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予以赔偿。在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按照双方签订的《廉洁从业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我方责任。

上述响应人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只需一份，由响应人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并纳入项目采购工作档案进行管理。未按规定签署、递交本《廉洁承诺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